



不动产权证书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NO D33007930744 

浙江省编号: BDC330127120219019907356

浙(2021) 淳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3942 号

权利人	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淳安县千岛湖镇云梯巷小区东侧
不动产单元号	330127001007GB00051W00000000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权利性质	划拨
用途	教育用地
面积	13073.22m ²
使用期限	
权利其他状况	

附 记

该宗地土地使用者通过淳土拨字【2020】11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坐落于淳安县千岛湖镇云梯巷小区东侧，宗地面积为13073.22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，本宗地建设项目在2022年2月15日之前开工建设，并在2023年12月15日之前竣工。